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08)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sup>2</sup>共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  
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下述決議案  
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i)本公司，(ii) Allied Well Holdings Ltd.及聯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ii)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於(其中包括其他先決條件)有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i)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Ad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No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ii) CTS Logistics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與(ii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於(其中包括其他先決條件)有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批准、簽署及交付所有通告、文件、契約或協議，以進行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倘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要求使用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簽署及使用鋼印。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任何獲授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授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上述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會議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委派人為一間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代表或負責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獲該股份之單獨授權；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僅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可獲單獨授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進行投票表決，則不得遲於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指定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替其投票。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之投票。
- 上述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